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石家庄海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能源")与公司签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家庄海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原协议》"),海信能源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决定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同意公司与海信能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海信能源未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信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的关联方,与海信网能共同受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集团控股公司")控制,因此本次签署《终止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署《终止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海信网能与海信能源均由海信集团控股公司控制,故海信网能与海信能源属于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52)之"二、关联方介绍"之"(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石家庄海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2日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立即终止。除原协议中信息披露及保密、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之外,原协议的其他所有条款对双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再享有原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无需承担原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2.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任何一方于原协议项下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均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一方需要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形。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协议之日起正式生效。

4.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相互配合、积极协作,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与原协议终止相关的审批、信息披露等全部事宜。

5.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此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拟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与海信能源签署《终止协议》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拟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与海信能源签署《终止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认为:公司与海信能源签署《终止协议》系公司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26年3月12日15:00在公司三楼中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于芝涛、贾少谦、史文伯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拟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与认购对象石家庄海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于芝涛、贾少谦、史文伯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8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2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编制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98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9月18日、10月1日、12月10日在上交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自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后续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合理运用多种资本市场工具,助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当前外部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系公司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6-002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长义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6-003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LPSK NEW ENERGY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罗普斯金新能源材料(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新能源")(暂定名,最终以当地政府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不超过600万美元,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未来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需求,为积极拓展海外生产基地布局,在国际市场上取得长足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ZYF LOPSKING OVERSEAS PTE. LTD.(以下简称"罗普新加坡")投资设立越南全资孙公司LPSK NEW ENERGY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以下简称"越南新能源"),投资额不超过600万美元,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英文名称	LPSK NEW ENERGY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公司中文名称	罗普斯金新能源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越南兴安省
注册资本	6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出资方式	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	全资子公司ZYF LOPSKING OVERSEAS PTE. LTD.持股100%

上述越南孙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注册机构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通过新加坡子公司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加速实现公司业务国际化的战略目标。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海外产品供应与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海外订单需求,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获得境内外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动审批流程,主动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作,争取尽快完成所需的审批、备案及登记工作。

越南的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均与国内存在差异,因此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在法律、市场环境和企业运营等方面存在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达到公司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完善国际化业务布局、提高全球配套生产能力、提升海外市场的响应速度和运营效率,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动力。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尚处于拟设立阶段,短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6-004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3月14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正在有序筹备之中,为切实保障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的换届事宜将适当延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依法选举产生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本次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亦不存在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将稳步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36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与重整投资人于2025年9月11日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将其缴纳至临时管理人指定账户的全部保证金(包括意向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合计为7,300万元现金无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捐赠给公司;2025年12月6日,公司已收到重整投资人捐赠的7,300万元现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关于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2、2025年12月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为妥善解决公司债务问题,支持公司发展,减轻债务压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广州万顺决定豁免公司的债权本息(包括罚息)合计7,500万元。本次债务豁免为广州万顺作出的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豁免行为,豁免生效后广州万顺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

3、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甘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同日,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及相关公告。

4、2026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拓展业务版图,并有效地借助基金的专业投资经验与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以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管理能力,深化资本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发展,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普通合伙人苏州怡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嘉兴怡达行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行健创投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150万元,投资方式以股权投资为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总出资份额的13.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行健创投基金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的通知,并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合伙企业名称:嘉兴怡达行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K9CKX79K

(4)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怡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章晨健)

(5)成立日期:2026年3月11日

(6)出资额:15,150万元整

(7)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3室-29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合伙企业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嘉兴怡达行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6-00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10日,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公布了《臧东南至粤港澳大湾区±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直流设备及线路材料第二批专项招标项目中标公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中标约2.09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4.98%。现将相关项目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臧东南至粤港澳大湾区±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直流设备及线路材料第二批专项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招标编号:CG2700022002238126)项目

招标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产品:钢管塔、角钢塔

中标标包:800KV直流钢管塔包4;800KV直流角钢塔包4、包18

中标金额:20,914.85万元

详情请查看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相关公告:

https://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424554.jhtml

二、交易对手介绍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18日,该公司是以投资、建设、运营南方区域电网为核心业务,服务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及港澳地区的特大型国有骨干电力企业。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工作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2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2期"产品。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2期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6-2-11	2026-3-11	10,000	6.904110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5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60亿元。

2025年12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158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公司本次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4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2025年12月,公司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已于2025年12月25日到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11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6龙佰集团MTN001(科创债)
债券代码	102680750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3月11日	兑付日	2029年3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1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150,000.00
发行利率(%)	1.99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